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 使用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2025 年通州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86,6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307,958 万元，专项债务 4,578,684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以及项目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0,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10,100 万元、专项债务 960,100 万元），用于发行新增债券 1,353,1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17,100 万元。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 30,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66,700 万元、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40,000 万元等；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29,400 万元、潞城镇东堡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50,300 万元、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88,100 万元、潮县集租房项目 65,000 万元等。

三、2025 年政府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及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区新增债券分三批发行，区财政局根据单位资金申请全部及时拨付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1,353,100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998,100 万元，占比 74%；农林水利建设 161,700 万元，占比 12%；市政建设 102,000 万元，占比 7%。社会保障等其他领域 91,300 万元，占比 7%；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2025 年改造 101 个老旧小区，涉及 27925 户，改造面积 206.79 万平方米。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排水管网结构隐患专项治理工程、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第三批）等 8 项工程任务，同时完成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北运河榆林庄船闸建设工程 2 项征拆任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常态化推进 333 个村的村庄道路补短板、供水管线改造、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建设等工程，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第一二三批共 278 个村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定提升。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 1232 户住宅搬迁工作，完成一二片区集体土地征收，两宗经营性土地具备入市条件。通州区潞城镇东堡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 1397 户住宅搬迁工作，完成部分安置房地块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正在开展安置房建设，同步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手续。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完成九棵树南、土桥东西地块同仁堂征收工作，6017 地块成功入市，启动通惠河南岸平房地块腾退工作，圆满完成“150 户

签约”市级考核任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国有非宅自来水公司搬迁工作，达到场清地净。6044、6049 地块成功入市，其余经营性地块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

四、2025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5 年，我区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778,9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000 万元，专项债务 600,96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财政资金收入偿还 283,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43,080 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495,8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000 万元，专项债务 357,880 万元）。

五、债务管理情况

一是优化项目储备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建立常态化储备机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紧盯重点建设需求，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原则，动态更新项目库。优化部门联审工作流程，执行项目储备“一个来源”，由区政府同意后统一报送市级部门，保障项目储备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二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强化全流程、穿透式监测监管，试点引入银行专业力量参与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监管工作，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压实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管理职责，定期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高位调度，确保

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是完善债券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单位按月将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形成资产等信息录入监测系统，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跟踪。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科学合理制定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做好信息公开。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新增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及时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